# 安庆 关于整治强行占道经营、阻碍城管执法等城市管理乱象专项工作方案

按照“有黑扫黑，有恶除恶，有乱治乱”的总要求，深入贯彻落实市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部署，以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契机，加大对强行占道经营、阻碍城管执法等城市管理乱象深层次整治力度。根据《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》、《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和《安庆市城市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本方案:

一、整治目标

按照“主干道严禁、次干道严控、背街后巷规范”的分区域管控原则，通过严格执法，使占道经营、乱停乱放、流动摊点、乱搭乱建等城市管理乱象得到有效治理，联合公安部门，严厉打击阻碍城市管理执法的违法行为。

二、整治范围

安庆市城区范围市局直管道路及区域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7月20日前）：召开专门会议，对相关工作进行部署；对有关问题进行摸排，建立工作台账；在辖区内对管理服务对象进行工作宣传。

（二）集中整治阶段（7月20日至9月30日）：按照工作部署开展集中整治。

（三）长效落实阶段（9月30日后）：建立长效机制，确保整治工作成效常态化落实。

四、整治内容

（一）全面整治违法占道经营和出店经营, 特别是“五小门店” （即指小吃店、修理店、收废品店、铝合金加工店、发廊店）占道行为。

（二）继续开展拆除长期违法占道设施和清理乱堆杂物工作。拆除沿街两侧搭建棚点、灶台、厢柜、遮阳棚（伞）等各类固定和移动占道设施，清理各类堆放杂物。

（三）全面清理临街建筑物、构筑物上的乱贴乱画、乱拉乱挂，拆除陈旧破损、色彩剥蚀的的户外广告和门头招牌。

（四）重点整治利用车辆在主要道路交叉口叫卖商品、妨碍交通、影响市容的违章行为。

（五）加强早间菜贩临时骑路菜市场占道批发销售管理，整治农贸市场周边“伸舌头”现象，确保菜市场周边干净整洁、秩序良好。

（六）对临街占道修车和洗车违规行为进行专项整治,督促修车行业主清除占道堆放的破旧车辆、轮胎等物件,及时查处排放污水和污染路面行为，规范管理修车行和洗车行周边车辆停放。

（七）加大人行道和临街广场机动车乱停乱放的抄牌、拖车的管理和处罚力度,纠正非机动车有序停放。

（八）联合公安部门，严厉打击阻碍城市管理执法的违法行为。

五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全方位开展宣传。通过上门宣传教育,提高经营者的文明经商和法律意识，利用商家电子屏播放宣传标语。

（二）拉网式集中整治。根据管辖区域的特点和实际情况，以大队或中队为单位组织执法力量进行拉网式摸排和集中整治。

（三）针对性专项整治。针对不同违章、违规行为和薄弱时段，不拘规模、不拘形式，采取灵活多样有针对性的专项整治，确实解决日常管理的热点和难点问题。

（四）常态化持续整治。坚持“天天管理、天天整治、天天执法”的常态化工作模式，通过开展集中整治和专项整治,使市容环境管理标准不断提高,重点难点问题得到彻底解决,使街面秩序管控达到常态长效、良性循环,确保市容市貌整洁有序，市容环境优美怡人。

（五）必要性联合执法。遭遇行为相对人强行阻碍正常执法活动，密切与公安部门联动，开展联合执法，严厉打击此类违法行为，创建健康执法环境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开展整治行动，是贯彻践行习近平新时代、新作为、新篇章重要思想的实际举措，是巩固和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的具体要求。各大队、各中队要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充分发挥城管队伍吃苦耐劳、连续作战的工作作风，全面落实整治目标。

（二）加强监督检查。督察支队要加强整治工作的监督检查，对整治工作中不能尽职尽责、推进不力、整治效果不明显、影响整治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即时通报。

（三）强化组织指挥。工作期间，每一位执法队员、协管队员、特勤人员都要坚决服从安排、听从指挥，各大队领导要靠前指挥，合理调配力量，及时有效解决管理中存在的问题，力求在规定时间内，达到整治目标。开展各项整治,

（四）积极摸排涉黑涉恶线索。开展专项整治的同时，向商户宣传扫黑除恶知识，发放举报联系卡，收集欺行霸市，收保护费等涉黑涉恶线索；对屡纠不改、强行摆摊设点、阻挠执法、暴力抗法等行为的线索排查工作，及时上报并移交公安及相关部门。

安庆市城管局2021-06-21